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統稱為「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須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股份合併及基於行政性質屬必要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簽立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前述股份合併之安排。」

2. 「動議待上述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Sumin Hongkong Limited、蔡寶昌教授及馮軍夥先生(統稱「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統稱「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內容為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0.7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0股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向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後，給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及落實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股份)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並簽立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並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以及簽署及簽立該等有關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或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就此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述附註4)辦理登記手續。
5. 誠如該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其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